附件四

留用獲案槍枝、刀械申請書

一　申請單位：

二　申請日期、文號：

三　申請槍枝刀械名稱、型號（條碼）、數量：

四　申請用途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年　月　日

申請單位：　　(署名蓋章)

各單位於獲准留用後，留用機關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報請許可，始得持有或陳列。